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56號

03 聲請人 AV000-A113212 (A女，年籍詳卷)

04 AV000-A113213 (B女，年籍詳卷)

05 共同

06 代理人 劉庭恩律師

07 被告 蘇泓瑋

08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09 趙禹賢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7534

11 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淺許聲請人AV000-A113212、AV000-A113213參與本案訴訟。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所  
17 涉為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第224條強制猥褻等罪嫌，各罪  
18 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  
19 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得為訴訟參與  
20 之案件。

21 (二)又聲請人均為本件之被害人，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  
22 料內容，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爰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以  
23 維權益等語。

24 二、按性防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  
25 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  
26 訟；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  
27 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  
28 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  
29  
30  
31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56號案件審理中。

(二)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性防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又本件聲請人均係被害人，具前揭聲請訴訟參與適格。

(三)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84頁）；另斟酌旨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利益等情事後，認准許聲請人訴訟參與，有助達成訴訟參與制度目的，且無不適當情形。

(四)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均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粟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佳玲